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 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張任宏

電話：02-27757782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zhchang@moe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
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40500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冰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規定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冰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第
1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冰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業經本
局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能技字第10405003141號令修正發布在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

局長 林全 聰